

棉麻收购 建国前,本县所产棉花,除用于土纺土织外,均上市出售或交棉花行收购。1942年底,省府电令各地,对黄麻收购实行管制,为解决军粮麻袋原料,绝对禁止商人购买。当年向本县派购二千担,实际只完成九百四十四斤。1944年,本县有棉花行三十家。1946年棉花行全部停业。1947年10月,全县组成棉花专营合作社四个,翌年又组成棉花生产合作社六个,承担棉花生产营运的组织工作,直至解放。1949年下半年,棉花改由私商经营。自1951年起,对棉麻实行公购,具体业务由土产公司承担。1954年,实行统购统销。1960年,收购皮棉开始奖售大米、化肥。次年又规定棉农完成统购任务后的多余棉花,可以换购布票。1984年,改为合同定购,由公司与棉农签订合同,乡政府鉴证。

本县棉花收购数量,时高时低,很不稳定。1951年开始收购时,仅二千二百余担;第二年,由于扩大种植面积,猛增至二万余担;1955年,又下降至二千七百余担;1965年收购数量最高,达六万余担;自1976年以后,每年都在二万五千至三万六千余担之间。

猪禽蛋收购 1955年以前,自由采购运销。1956年起,对生猪实行预购,付给订金。1960年,实行派养派购,当年派养生猪八万五千头,派购三万八千二百头。1961年,生猪、家禽、鲜蛋收购实行一年一定、分级定额、落实到户,采取统发返还与奖售结合,每购一头猪(一百二十一斤以上)返还一定数量的猪肉、猪油,奖售饲料谷三十市斤,布票五市尺和少量煤油、肥皂。1962年实行按猪派购、购留各半的收购办法。1973年改按实际交售重量奖售,每斤猪半斤谷,布票增加到六市尺。1978年奖售饲料粮不变,布票减为二市尺,另奖售化肥,交售一头生猪平均可得标氮十七市斤。1982年生猪市场开放,允许牌价、议价两种价格上市。1984年取消菜牛、家禽、蛋品派购。1985年取消生猪派购,改为市场收购。

土特产品收购 本县土特产品丰富,如土靛、萝卜丝、甘蔗、土糖等,商品量大,历来运销省外。建国前概由私商经营。建国初期,本县曾组织地方国营利民公司经营土特产品购销。1953年,国家对需要掌握的物资采取预购的办法,给农民预付定金。1973年,国务院颁发了农副产品统一奖售标准,对交售土特产品给予奖励。桐油每担奖售标氮二十市斤,桐籽每担奖售标氮二市斤,皮木油每担奖售肥皂六十条,木籽每担奖售肥皂十条,蓖麻油每担奖售食油二十市斤、标氮五十市斤,蓖麻籽每担奖售食油十市斤,标氮二十市斤,牛油每担奖售肥皂三十条,桑蚕茧每担奖售标氮一百市斤。

废旧物资回收 废金属主要由物资局回收,其它废旧物品均由土产公司统一回收,统一管理、统一供应。

若干年份主要农副土特产品及废旧物资收购情况如下表:

年份	皮棉(担)		黄麻(担)		生猪(头)		家禽(只)	鲜蛋(担)	茶叶(担)	萝卜丝(担)
	收购	上调	收购	上调	收购	上调	收购	收购	收购	收购
1949					4,586					1,200
1951	2,232	232			9,423	3,240				4,500
1952	20,242	19,601	7,485	7,135	16,257	7,637				6,300
1953	9,256	8,481	218		15,437	6,324				11,000
1957	9,673	8,408	75,069	72,599	36,473	18,472	284	604		12,000
1958	13,828	12,157	74,932	44,782	45,292	21,529	2,000	554		29,120